

绵竹市清平镇人民政府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十一、名词解释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绵竹市清平镇人民政府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以及本级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讨论决定本镇党的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2.加强党的建设。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廉政建设、制度建设等工作。

3.统筹区域发展。落实关于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制定辖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负责乡村振兴工作，推动辖区经济社会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4.强化基层治理。负责辖区社会治理，指导社区（村、居）委员会建设，健全自治平台，组织群众和单位参与社区（村、居）委员会建设和管理。负责统筹协调小区内依法授权或委托授权的行政执法工作。

5.优化公共服务。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组织实施并优化教育、卫生健康、文化、民政、劳动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等各项公共服务。

6.负责辖区范围内的社会稳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

环境保护、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7.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绵竹市清平镇人民政府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一是练好组织建设的“基本功”。持续探索“1+5+N”党建工作格局的落地落实，坚持把加强党的建设贯穿全过程、各方面，不断建强支部班子、优化队伍配置、提升“两委”水平、培养后备人才、盘活用好资源、壮大集体经济，带动乡村更好发展。

二是画好大美乡村的“工笔画”。以做实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为契机，一以贯之地在发展上聚力、在治理上赋能、在服务上提效，围绕场镇、盐井、湔沟、圆包、棋盘“五区”协同目标，推动绵远河两岸优势互补、联动发展，实现整镇推进乡村振兴再提升。

三是下好社会治理的“先手棋”。坚持党建引领、多元参与，以智慧乡村建设为切入点，充分发挥“党群服务”“人大代表”“政协议事”“法治中心”等平台作用，牢牢守住“防汛、防灾、防火、防疫”四防底线，着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格局。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绵竹市清平镇人民政府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绵竹市清平镇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

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绵竹市清平镇人民政府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856.31 万元，比 2021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261.97 万元，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收支增加、项目经费收支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绵竹市清平镇人民政府 2022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856.31 万元，其中：无上年结转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56.31 万元，占 100%；无事业收入。

（二）支出预算情况

绵竹市清平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安排支出预算 856.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8.37 万元，占 67.5%；项目支出 277.94 万元，占 32.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绵竹市清平镇人民政府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56.31 万元，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261.97 万元，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收支增加、项目经费收支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56.31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0.96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1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95.54 万元、农林水支出 141.52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9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7.9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绵竹市清平镇人民政府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56.3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261.9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收支增加、项目经费收支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0.96 万元，占 4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万元，占 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6 万元，占 5.8%；卫生健康支出 14.10 万元，占 1.6%；城乡社区支出 195.54 万元，占 22.8%；农林水支出 141.52 万元，占 16.6%；交通运输支出 1.92 万元，占 0.2%；住房保障支出 37.91 万元，占 4.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开展人大工作发生的各项费用。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为 315.6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薪酬等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 年预算数为 37.4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日常运转发生的费用。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务（款）事业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47.05万元，主要用于：便民服务中心人员开支。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5.00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开展妇联、团委工作发生的各项费用。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3.80万元，主要用于：党建经费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5.00万元，主要用于：农村文化阵地建设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0.50万元，主要用于：劳动保障所办公费用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31.34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行政事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5.67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行政事业人员职业年金。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2 年预算数为 0.7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体检费等。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2 年预算数为 0.62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体检费等。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0.44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事业人员工伤、失业保险等。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0.1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按照规定标准为行政人员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 年预算数为 3.9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按照规定标准为事业人员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9.57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干部生活补助、社区办公费、社区场镇环境整治和基础设施维修维护等。

17.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65.97 万元，主要用于：产业转型发展项目开支。

1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 36.25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事业人员薪酬及办公经费。

1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1.63 万元，主要用于：三资聘用人员工资及村（社区）监委会误工补助支出。

2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14 万元，主要用于：对盐井村 1 组公益林调成商品林部分进行补偿。

21.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22 年预算数为 69.50 万元，主要用于：村组干部的补助以及补助村公业务费等支出。

22.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2.00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政权建设、治安联防、安全、民兵训练、计生事业、维稳、退伍军人、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困难群众扶助等支出。

23.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和运输安全（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92 万元，主要用于：用于农村交管员和劝导员补助支出。

2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 年预算数为 37.9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单位按照

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清平镇人民政府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78.3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90.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87.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绵竹市清平镇人民政府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6.0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4.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00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与 2021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出境计划。

（二）公务接待费与 2021 年预算持平

主要原因是我单位预计接待人数与去年基本一致。

2022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上级部门调研、指导、检查等公务活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1 年预算持平

主要原因是我单位预计 2022 年公务用车保有数与 2021 年相

比无变化。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0 万元。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用于 2 辆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保障机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及垃圾车运行维护。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清平镇人民政府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清平镇人民政府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绵竹市清平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7.6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27.89 万元，增长 46.7%。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绵竹市清平镇人民政府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15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扫描仪。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绵竹市清平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 0 万元，购置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安排大型设备购置经费 0 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2 年绵竹市清平镇人民政府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

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人大机关运行、机关服务、人大会议、人大立法、人大监督、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代表工作等项目以外的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试行公务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工会事务、事业运行等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机关服务、事业运行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1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指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信息化建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劳动关系和维权、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的支出。

23.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事务的支出。

2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2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指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2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7.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28.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指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29.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和运输安全（项）：指公路养护支出。

3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3.“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

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绵竹市清平镇人民政府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绵竹市清平镇人民政府

2022年1月5日